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陳蔣進

郭癸伶

相 對 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3年度補字第6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非指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，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，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或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亦屬之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179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補字第645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因經濟困頓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補字第645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在監執行證明書、清寒證明書、勞作金分戶卡資料及屏東縣屏東市中低受入戶證明書為證。又聲請人陳蔣進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僅有勞作金收入，且其於111、112年間所得均不足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，而聲請人郭癸伶於111、112年間亦均無任何所得資料，有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考，則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
01 應可採信。此外，聲請人提起上開訴訟，尚非顯無勝訴之  
02 望，則其依前揭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鍾思賢